

宜蘭縣立壯圍國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24 條違禁物品之處理規定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鑑於部份學生放學後需使用行動載具和家長聯繫，同時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有效學習，維持團體秩序並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觀念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參、申請程序：

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徵求家長同意後，向導師領取「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暨「同意書」。填寫完畢後交由班級導師留存管理。另請導師填寫「行動載具彙整表」交由學務處存查。

肆、管理規範：

- 一、同學攜帶之行動載具到校後須關機，放學後始可使用行動載具與家長聯絡，非必要請盡量不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。
- 二、於早自習前自動繳交至各班專用盒，早自習前使用行動載具經巡察導護發現視同違規。
- 三、每日由導師指定人員負責收齊，並送至學務處集中保管。(各班於早自習結束後交至學務處，第七節下課前五分鐘收回，並於放學後發放)。社團課亦同。
- 四、個人繳交之行動載具請自行提供足資識別之標示。
- 五、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等功能者，需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或上傳散播檔案，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。
- 六、遇緊急事故，可先向師長知會，始可領取使用。

伍、懲處

- 一、未申請攜帶行動載具且違規使用者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「攜帶違禁品」記警告二次，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。
- 二、已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而違反上述管理規範者記警告乙次，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。

陸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宜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柒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沿線撕下-----

宜蘭縣立壯圍國中行動載具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

申請人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

本人願遵守壯圍國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並交由學務處集中存放，放學時領回。

切結人(學生)：_____ (簽名)

本人已閱讀「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且願意遵守，請學校同意敝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家 長：_____ (簽名)